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游智雄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郵件：AA307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404628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628731_新北市113學年度下學期外師公開授課彙整表(致承辦學校. 含連結).ods、04628731_學生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rt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雙語實驗課程學校中外師及中師協同教學公開授課時程表及學生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3-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辦理。

二、本案為學校老師自由報名參加；全程參與者（說課、觀課及議課）請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三、請於課前2週於貴校校務行政系統開放報名，如需修改觀課日期請函文本局，本局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俾公告各校教師參與。

四、本局為建立協同教學優良示例供外師及各校相互觀摩學習，請貴校針對外師公開授課內容全程錄影，並務必於事前知會外師，錄影請聚焦於外師教學畫面，若涉及學生正面影像則需附上學生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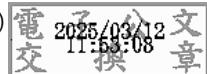


請於公開課完成後，1周內上傳至雲端(如附件連結)，本局將擇優掛載於英資中心網站。

五、本局同意辦理公開授課學校中師及外師公假課務派代。

正本：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副本：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英資中心) (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